

合同编号: XCGW-2023134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西城区道路及物联网感知底座普查与
市政道路事件业务管理系统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中地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西城区道路及物联网感知底座普查与市政道路事件业务管理系统，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通过道路及物联网感知底座普查，充分整合已有数据及资料，摸清区属道路底数，形成统一的、全面的、权威的区属道路数据体系，为道路智能管理、科学决策及广泛应用提供数据基础。

围绕事件业务，建立全流程事件业务管理，实现道路智能化、科学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支撑上述应用，拟建设西城区道路及物联网感知底座普查与市政道路事件业务应用。

根据《西城区道路林荫计划（2020年—2022年）》要求，进一步优化，对2022年40条慢行和林荫道路改造前后街景进行拍摄，建设2022年优化提升的慢行林荫道路的全景街景，丰富完善慢行和林荫实体数据库，并通过“一张图”平台（原时空云平台）发布后，供道路应用系统调用，支撑慢行林荫道路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模式的构建。

未尽需求以科信局下发的《关于区城市管理委西城区道路及物联网感知底座普查与市政道路事件业务管理系统项目审查意见的函》内容为准，最终以科信局验收合格后为准。

(1) 形成 6 类数据扩充全区地理空间实体库，并通过“一张图”平台（原时空云平台）发布相关服务：

- 新增道路实体数据
- 道路外环卫作业区数据
- 代管作业区数据
- 代征路（块）数据
- 智能感知底座数据库
- 2022 年道路街景数据库

(2) 建设 3 个业务相关数据库：

- 道路养护作业业务数据库
- 环卫作业责任业务数据库
- 市政业务事件数据库

(3) 市政道路事件业务应用包括 5 个模块：

- 事件管理模块
- 事件可视化模块
- 采集数据管理模块
- 事件巡查终端模块
- 系统管理模块

2、系统性能要求

(1) 响应时间需求

时间响应要求：一般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一般报表生成时间不大于 10 秒，大数据量报表生成时间不大于 30 秒，对于特殊情况且确实需要较长时间的处理需给出进度提示。

(2) 数据安全的需求

本期项目考虑将平台中应急处理事件具有一定敏感性，需按照等保二级的标准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安全保护，数据层面需分级管理；系统大部分部署在西城区政务云使敏感数据的安全性得到了保证。

3、提交成果

- 1) 6 类数据扩充全区地理空间实体库；
- 2) 3 个业务相关数据库；
- 3) 市政道路事件业务应用系统；
- 4) 项目总结报告等文字材料；
- 5) 系统使用说明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乙方在甲方指定工期内完成全部的数据调查、数据库建设、系统研发工作；
- 2、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要求，并提供所需相关文件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履行。

四、验收标准、方式及质保期

验收标准：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

验收方式：本项目采用甲方验收方式，乙方全部数据库建设、系统功能开发完成，上线试运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初

验证明。本项目数据库、系统经甲方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且系统稳定、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终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终验证明。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终验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该项目系统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或整改。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 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 4420000.00)。

(二)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
- (2) 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
- (3) 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50 % 合同款项。

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 保密

未经委托方同意，承担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委托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承担方在履约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国家秘密，以及委托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七、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有项目成果（包括受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擅自将前述项目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受托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及时、不能满足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其应付而未付合同款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九、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话：010-88391775 联系人：王道康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1 号院 35 号楼 3 层 326

电话：010- 85795245 联系人：余晓坡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送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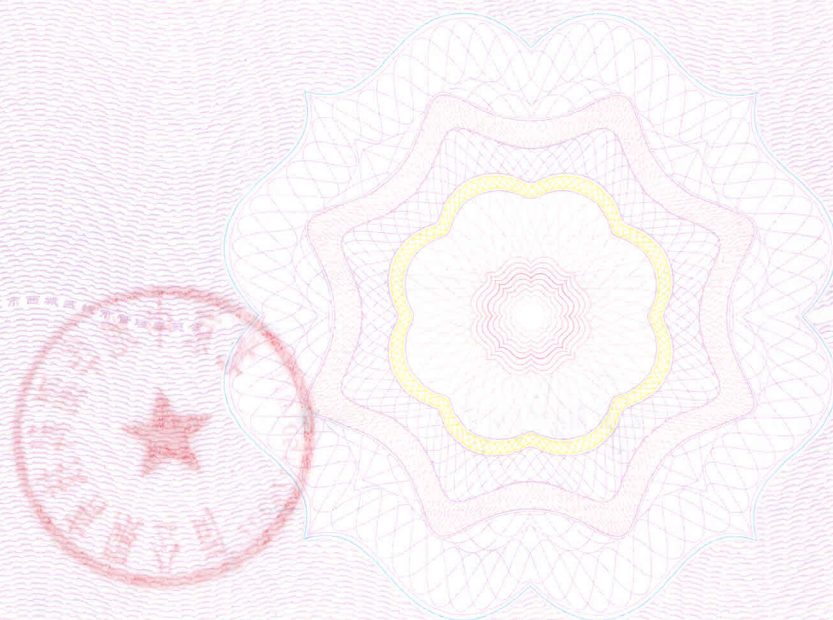
十、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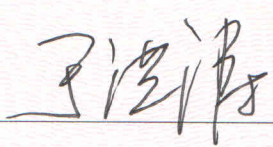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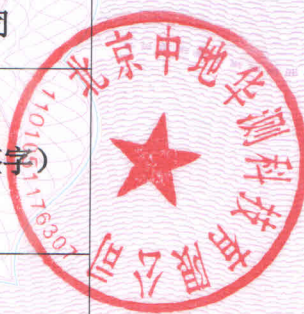
十一、 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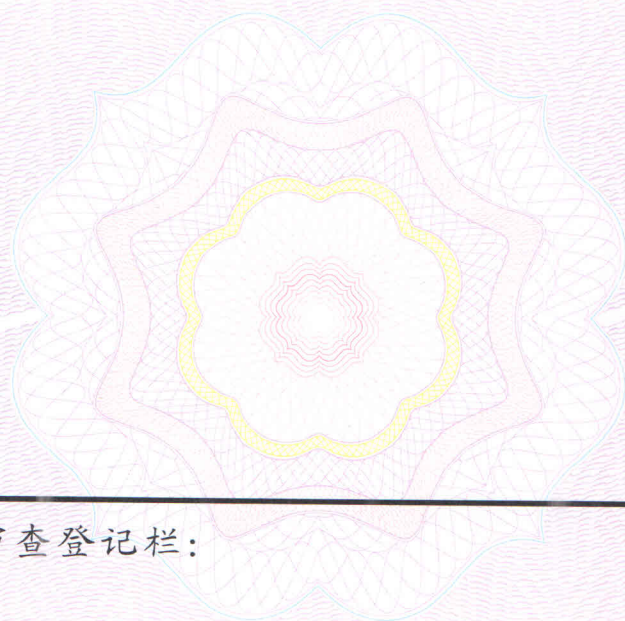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王道康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88391775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中地华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余晓坡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1号院35号楼3层326		
	邮政编码	100049		
	电 话	010-857952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帐 号	1105016690000000026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